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昌锋工业园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2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董事会年度履职情况、未来工作计划等事项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就其独立性、年度履职情况、履职关注事项等情况作汇报。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本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公司财务部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就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事项作汇报。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告编号：2026-02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盈利状况良好，但考虑到公司仍处在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为保障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实现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并按公司薪酬管理具体制度进行考核绩效等，不发放董事专职报酬；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方案保持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56,50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王洪潮、俞应海、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32,483,494 股。本议案获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洪潮、俞应海、绍兴市厚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市厚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

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申请融资时，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或由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额度应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24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七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756,506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泽宇、朱浩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